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KunMing)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4 层
电话（传真）：0871-63172192 邮编: 650032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刘书含、李妍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 13:30 在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5 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15 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相关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59,628,914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8.439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47,980,016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7.3902%；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6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648,898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495%；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36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648,998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495%，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结果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 责 人：伍志旭

经办律师：刘书含

李 妍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